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詩婷
電話：02-7736-7892
電子信箱：sandy04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30087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CRPD成果彙整表、附件2_CRPD成果統計表(各機關單位)、附件3_填報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87726_senddoc2_Attach1.ods、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87726_senddoc2_Attach2.ods、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87726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請貴機關(校)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依說明填寫113年下半年推動成果，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中午前回報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30761407號函辦理。
- 二、請填報彙整表(附件1)及統計表(附件2)，填報內容簡要說明(附件3)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針對身心障礙者所辦理的充權方案、由障礙者所主導或一同參與的方案或計畫皆可計算於此項目。如果非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只是剛好有身心障礙者參與，則不列入此項。

(二)障礙意識活動：透過大眾媒體對內或對外宣傳、舉辦活動，以宣傳障礙意識。相關宣導素材已登載於「CRPD資訊網」(<https://crpd.sfaa.gov.tw/>)，請於非營利用途下自行下載，廣為運用，並請注意著作權相



關規範。

(三)易讀出版品：易讀並非懶人包或繪本，而是指將複雜的資訊、艱深難懂的文字，轉譯成容易理解和閱讀的版本，並適時搭配圖片，輔助文字說明（詳見《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下載網址：<https://gov.tw/3gH>）。為宣導易讀概念，若有將政策或宣導資訊轉譯為易讀版本，請填報相關檔案連結供衛福部彙整於「CRPD資訊網易讀專區」（<https://gov.tw/3gH>），以利心智障礙者及社會大眾獲取易讀資訊、促進資訊平權。

(四)教育訓練：

- 1、教育訓練數據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登錄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資料為主，請確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並於課程名稱呈現「CRPD」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利後續統計。
- 2、惟為瞭解衛福部示範性教育訓練（即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講述各障別之特質及需求、歧視等主題，相關教育訓練之參考網址：<https://gov.tw/9kb>）及CRPD教材推廣情形，請回復相關問項，如使用教材、課程名稱、時數、講師姓名、參與對象及人數。

(五)請將「CRPD資訊網」連結，置於貴屬網站，以利社會大眾及同仁認識身心障礙者及公約意涵。

(六)統計表（附件2）係依彙整表（附件1）之內容，加總後填列之，每1機關（校）填寫1列。

(七)上述資料之電子檔請命名為「113下CRPD成果彙整（機關名、校名）」、「113下CRPD成果統計（機關

名、校名)」，共2個檔案；請上傳至<https://reurl.cc/kMq9pb>續處。

三、如有填寫疑義，可逕洽本部學務特教司洪詩婷專員(02)7736-7892、遲筠小姐(02)7736-785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部屬機構、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附

期程	
1	
2	
3	

期程	
1	
2	
3	

序號	製作或出版日期 (113年7月至12月)
1	
2	
3	



(即)

序號	辦理日期
1	
2	
3	
序號	製作或出版日期(113年7月至12月)
1	
2	
3	
序號	是或否
1	
2	
3	



件1 (機關全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成果彙整表

起迄日期：113.07.01-113.12.31

一、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推動成果(請說明活動內容及參與人數)

(1)活動名稱：
(2)活動內容：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人、生理女性○人，總共○人。

(1)活動名稱：
(2)活動內容：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人、生理女性○人，總共○人。

(1)活動名稱：
(2)活動內容：
(3)參與人數：身心障礙者生理男性○人、生理女性○人，總共○人。

二、障礙意識活動

推動成果(請說明活動內容及參與人數)

(1)活動名稱：
(2)活動內容：
(3)參與人數：

(1)活動名稱：
(2)活動內容：
(3)參與人數：

(1)活動名稱：
(2)活動內容：
(3)參與人數：

三、易讀出版品

易讀出版品名稱、檔案連結

(1)易讀出版品名稱：
(2)檔案連結：

(1)易讀出版品名稱：
(2)檔案連結：

(1)易讀出版品名稱：
(2)檔案連結：



四、衛福部示範性教育訓練推廣情形調查 鼓勵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講述各障別之特質及需求、歧視等主題)
辦理情形說明
(1)課程名稱： (2)使用教材： (3)課程時數： (4)講師姓名： (5)參與對象： (6)參與人數：
(1)課程名稱： (2)使用教材： (3)課程時數： (4)講師姓名： (5)參與對象： (6)參與人數：
(1)課程名稱： (2)使用教材： (3)課程時數： (4)講師姓名： (5)參與對象： (6)參與人數：
五、教育訓練教材出版品 衛福部教育訓練教材參考： A《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https://gov.tw/Uuy B《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參考指引》 https://gov.tw/LdG C《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 https://gov.tw/YTA D《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 https://gov.tw/3gh E《多元尊重的視角》 https://gov.tw/Fby
教材出版品名稱、檔案連結
(1)教育訓練教材出版品名稱： (2)檔案連結：
(1)教育訓練教材出版品名稱： (2)檔案連結：
(1)教育訓練教材出版品名稱： (2)檔案連結：
六、是否有於貴屬網站放置「CRPD資訊網」連結資訊？ 網址： https://crpd.sfaa.gov.tw/
網站名稱及連結



附件2 (機關全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成果

起迄日期：113.07.01-113.12.31

		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			障礙意識活動
		身心障礙者		總人數(人) = (A)+(B)	次數
		生理男性 (A)	生理女性 (B)		
	範例	2	3	5	2
1	國立○○大學				
2	國立○○○○教育館				
3	國立○○○○附設醫院○○分院				
4					
5					
6					
7					
8					
9					

填報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

壹、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成果彙整表（附件1）

- 一、請將附件1標題「機關全銜（紅字處）」更正為貴機關名稱全銜。
- 二、請詳細填報各項目推動方式、期程或日期及推動成果（勿僅填寫活動名稱而未言及詳細辦理方式）。
- 三、填報項目¹定義及說明：

1. **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係指讓身心障礙者瞭解、掌握並實踐自身權益之充權方案或計畫，即透過提升身心障礙權益相關知能，以達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條件之目的。方案內容須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如果只是剛好有身心障礙者參與則不計入此項目。例如舉辦園遊會、手工藝製作課程或康樂活動賽事等，剛好有身心障礙者參與則不計入此項目；又如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特定勞務（如擔任清潔人員），因內容未涉及提升障礙權益知能，亦不計入此項目。另請填報參與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並區分生理男性及生理女性。
2. **障礙意識活動**：係指透過大眾媒體對內或對外宣導障礙意識，或是舉辦推廣障礙意識相關活動，如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園遊會、以電子郵件或公佈欄周知宣導資料等。填報時請於推動成果欄位說明活動內容，並計算該活動參與人數（若參與人數過多，則提供估算觸及人數）。
3. **易讀出版品²**：即貴機關製作或出版之易讀資訊。易讀資訊不是懶人包，也不是圖文繪本。易讀資訊係指以心智障礙者為主體，將複雜的資訊轉譯為容易理解和閱讀的版本，搭配簡單的圖片說明，並經過心智障礙者審查。**填報時請以製作或出版時間（113年7月至12月）為基準，勿以登**

¹ 各填報項目，包含各機關**自辦**及**委辦**項目，**補助**項目請各機關自行評估，依據機關實際參與方案的情形，以填報參與程度高者為原則。

² 該易讀出版品，係指能傳遞一定資訊量之出版物，如藝文場所導覽、醫療資源取得，以及公約國家報告等內容（政府機關易讀版資訊參考網址：<https://gov.tw/3gll>）。

載於網站之時間為主，另請務必提供檔案連結，以利彙整並公告於 CRPD 資訊網易讀專區（若無法提供連結請敘明理由）。

4. **本部示範性教育訓練推廣情形調查**：貴機關之教育訓練數據，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登錄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資料為主，請貴機關確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並於課程名稱呈現「CRPD」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利後續統計。另為進一步瞭解本部示範性教育訓練³及 CRPD 教材推廣情形，若貴機關有參考本部示範性教育訓練辦理模式，請填報辦理訓練情形（如講師⁴、教材及參與對象等資訊）。
5. **教育訓練教材出版品**：即貴機關製作或出版之 CRPD 教育訓練相關教材（為配合前開「示範性教育訓練」調查）。教育訓練教材係指涉及 CRPD 國家報告、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CRPD 相關案例、人權團體關心議題及新聞報導等內容，並經相關檢核機制審核（例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或經人權工作小組審議教材等），編製完成後公布於機關網頁，供所屬機關及社會大眾參用。
6. **CRPD 資訊網資訊**：請將 CRPD 資訊網（網址：<https://crpd.sfaa.gov.tw/>）置於貴機關網站，並請協助填寫刊登 CRPD 資訊網連結之網址以利確認。

四、填報範例請見附件1分頁「附件1_CRPD 成果彙整表_參考範例」。

五、請填報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辦理之項目。若貴機關有上次統計調查未填報之遺漏項目，亦可填報於本次調查之成果彙整表，惟須以紅字特別標示，且不須計入統計數據總表(即附件2)內。

六、若貴機關無相關填報資料，仍須寄信告知無相關辦理成果，並附上 CRPD 資

³ 為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的多樣性，本部辦理示範性教育訓練，以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為原則，講述各障別之特質及需求、歧視等主題（教育訓練參考網址：<https://gov.tw/9kb>）。

⁴ CRPD 教育訓練以邀請**身心障礙者**擔任講師為原則（依據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48b 點次），但邀請**非身心障礙者**擔任講師亦可計入此項目。

訊網之網址刊登連結。

貳、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成果統計數據總表（附件2）

一、請將附件2標題「機關全銜（紅字處）」更正為貴機關名稱全銜。

二、附件2為針對貴機關於附件1彙整之「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障礙意識活動」⁵、「易讀出版品」及「教育訓練教材出版品」相關數據進行統計。

三、填報時請特別注意，附件1之填報項目應確實反映附件2填報之總數。

⁵ 應以舉辦活動或宣導方式之「次數」為計算單位，而非以參與人數或觸及人數計算。